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問與答

問與答(Q與A)	備註
問：哪些大樓可以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貼？ 答：須符合下列資格且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以下簡稱申請人)： 1. 超過5年(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6樓以上老舊住宅公寓大廈。 2. 需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問：請問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答：為確保本市老舊住宅公寓大廈滅火、避難逃生等需求，補助以下項目及金額： 1. 滅火器更換每具補助600元，滅火器檢測換藥每具補助150元。 2. 避難方向指示燈更換每具補助400元。 3. 出口標示燈更換每具補助400元。 4. 緊急照明燈更換每具補助300元。 總補助金額按申請人汰換各補助項目數量計算，申請人依計算後總金額提出申請，惟最高補助新台幣5萬。	
問：請問申請人要如何申請？ 答： 1. 請到消防局網站下載申請書及其他表單。後續將申請書填妥及檢附相關文件，按下列消防隊各救災救護大隊管轄區域，視申請人所在區域送至消防局轄區大隊提出申請。 (1)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轄區：前鎮、旗津、苓雅、前金及新興區。(地址：苓雅區三多一路162號；聯絡電話：07-7714356) (2)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轄區：鼓山、三民、左營及鹽埕區。(地址：三民區天祥一路97號；聯絡電話：07-3106122) (3)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轄區：鳳山、小港、大寮及林園區。(地址：鳳山區鳳頂路360號；聯絡電話：07-7926119) (4)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轄區：鳥松、仁武、大社、大樹、燕巢、橋頭、梓官及楠梓區。(地址：仁武區仁林路66號；聯絡電話：07-3718069) (5)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轄區：岡山、路竹、永安、湖內、阿蓮、田寮、茄萣及彌陀區。(地址：路竹區國昌路78號；聯絡電話：07-6970451) (6)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轄區：旗山、美濃、內門、杉林、六龜、茂林、甲仙、桃源及那瑪夏區。(地址：美濃區民生路75號；聯絡電話：	

07-6817132) 2. 消防局轄區大隊收件後，經審查資格及文件，均符合後受理申請，後由消防局發給核准函，核定補助金額撥款。 3. 申請人經消防局轄區大隊審查資格不符者，即當場退件不予受理，若文件不符者，則當場退件由申請人補件重新提出申請。	
問：申請要檢附哪些文件，向消防局轄區大隊申請？ 答：需填寫並檢附以下文件： 1. 填寫申請書正本 1 份。 2. 現任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報備文件影本 1 份。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列印之執照明細 1 份。 4. 填寫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正本 1 份。 5. 填寫切結書正本 1 份。 6. 張貼補助項目更換前、後照片正本 1 份。 7. 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正本 1 份。 8. 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 1 份。但非關係人，免附。 9. 填寫領據[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正本 1 份。 10. 本(115)年度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請款發票(收據)及明細影本 1 份。 11. 本(115)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 1 份。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均需蓋申請人大小章(空白處或指定位置)。	
問：請問補助費用申請是否有上限或其他限制？ 答：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認定為 1 案，採覈實補助，當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且申請補助以每 5 年 1 次為限。	
問：可不可以向轄區分隊或跨轄區大隊提出申請？ 答：因補助案件審核權限在消防局轄區大隊，若送至轄區分隊或非所轄之大隊，再轉送至轄區大隊，文件往返可能會延遲好幾日，無法即時將審核情形告知申請人，將影響申請人權利，所以委婉跟申請人說明請向轄區大隊提出。	
問：經費用罄還有辦法申請嗎？ 答：每年度經費有限，申請人可致電消防局轄區大隊或消防局承辦人查詢經費餘額，若用罄即截止申請，請申請人明年度視消防局公告情形再提出申請。	